**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_Toc8163747)**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6](#_Toc8163748)**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9](#_Toc8163749)**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11](#_Toc8163750)**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20](#_Toc8163751)**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21](#_Toc8163752)**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25](#_Toc81637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服务期**

建设期：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开展系统试运行。2021年4月前通过验收。

售后服务期：系统通过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9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养护智能快检系统研发工作，利用机器视觉图像识别技术，针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的常见病害进行自动识别，提升日常养护巡查工作的专业化和自动化水平。项目一期针对日常养护巡查中关注的主要病害（横向裂缝、纵向裂缝、块状裂缝、坑槽、龟裂、修补，约占所有病害中87%）予以自动定性识别，平均识别率达到80%。现拟进行深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识别率至90%以上，在定性识别基础上开展定量识别、业务功能拓展等相关研发工作。

（二）具体深化改造内容如下：

1.完成系统北斗定位支持，契合国家战略

2.进一步提升系统算法检测精度,识别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

3.结合业务进一步扩充系统功能

包括：对横向裂缝、纵向裂缝等病害，自动计算影响面积，以便针对以上问题的小修工程进行成本估算；识别完成后，对于需及时修复的重要病害（如坑槽），通过系统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处理；对系统基础数据处理、权限定制化配置等功能进行标准化深化改造开发，将GIS底图与桩号叠加融合，强化分析结果的快速复核、分析报告自动生成、数据及分析报告导出、多期报告对比、路面病害历史变迁管理等功能开发。通过功能扩展使得基于巡查检测结果能够更好地辅助养护工程方案建议、计量统计等实施，辅助一线养护业务工作基于巡查结果开展。

4.完成与现有协同巡查系统的数据对接

5.扩展应用范围;购置3套采集设备，扩展应用范围至其余3个县区分中心。

6.在深化改造开展过程中对巡查用硬件采集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进一步研究及测试。

（三）其他详见第三章。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3.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资格认证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开发建设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6000元）。

2、磋商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

（1）若采用电汇，供应商应在上述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供应商应在上述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内，单独递交）。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内，单独递交）。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326008601010149036016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级别**（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4、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报名、响应文件递交**

1、下载磋商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磋商文件。

2、报名：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向工作人员报名，领取磋商文件（可以至招标代理单位现场报名，也可以联系招标代理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请携带①按附件提供《报名函》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09月18日17:00时。磋商文件费400元/供应商，逾期不可报名。

报名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1612室

联系人：沙云天 18551417471

3、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09月22日9:30

地点：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号楼303会议室（地址：南通市跃龙路4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本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4号

联系人：邓女士 电 话：0513-85524439

传真：0513-85529250 邮 编：226001

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B1612室

联系人：邱海峰、沙云天 电 话：18036206278、18551417471

邮 编：226001

**九、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十、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相互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020年09月1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 **3** 份，其中：**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报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4.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在边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全过程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它任何生活、办公设施、及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供应商（软件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报价中；

（2）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供应商（软件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供应商（软件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3）供应商（软件单位）还须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环保的监理，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4）供应商（软件单位）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软件单位），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供应商（软件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元（现金，请自备零钱），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代理单位。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2、履约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

（1）若采用电汇，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在南通，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成交供应商应在在合同签订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递交给采购人。

（3）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且应在合同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果延长了合同期，则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326008601010149036016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级别**（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具体分支机构）。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报名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软件单位，下同）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业主，下同）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建设背景

公路养护巡查是及时掌握公路养护质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目前，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巡查主要依靠“车载人走”的方式开展人工排查，不仅效率低，且判断路面病害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巡查结果缺乏可量化、直观化的管理及呈现方式，造成路面巡查数据无法有效积累和沉淀。针对此现状，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中着重强调了需“加强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工作”，同时“推进检测自动化和智能化”，鼓励在既有多功能路况检测装备的基础上，应用路面及沿线设施等公路病害智能化自动识别技术，不断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专业化和自动化水平。

结合日常公路养护巡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相关工作要求，2019年，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养护智能快检系统（以下简称“快检系统”）研发工作，利用机器视觉图像识别技术，针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沥青路面的常见病害进行自动识别，提升日常养护巡查工作的专业化和自动化水平。

在识别病害对象方面，整体上遵循“从易到难”、“从主要到全面”、“从定性到定量”的原则，项目一期针对日常养护巡查中关注的主要病害（横向裂缝、纵向裂缝、块状裂缝、坑槽、龟裂、修补，约占所有病害中87%）予以自动定性识别，平均识别率达到80%。并计划项目进行深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识别率至90%以上，在定性识别基础上开展定量识别、业务功能拓展等相关研发工作。

目前，系统一期功能开发及验收已完成，并在如东、通州、海门分中心开展试点应用。

目前，系统中各业务功能运行稳定，系统功能与路面日常巡查需求契合，能够有效提升巡查效率。结合以下原因，现拟开展快检系统深化改造开发，进一步扩充系统功能，更好地服务于智能养护业务工作的开展。

1）目前系统仅支持GPS定位，为积极响应国家北斗战略，系统需完成北斗支持深化改造；

2）如东、通州分中心在试用过程中，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议，希望在深化改造开发时进一步对系统进行完善，以更好地辅助日常养护业务的开展。

3）根据一期规划，拟进一步提升算法模型识别率，提升识别效果。

二、总体建设目标

基于一期系统开发情况，结合实际试用过程中试用单位反馈意见，项目深化改造建设规划实施内容建议如下：

（一）完成系统北斗定位支持，契合国家战略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提升公路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撑公路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组织起草了《关于深入推进公路工程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并对外发布征求意见。明确加快推动智能感知、北斗系统、5G通信等技术在公路工程技术中的深入应用。

快检系统作为公路基础设施的巡检系统，为契合国家北斗战略，拟在系统深化改造过程中完成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到分析结果呈现过程中涉及GPS定位的功能改造，使得系统支持GPS/北斗双定位。

经调研，市面上的所有运动相机均不支持北斗定位系统。北斗定位模块需单独集成研发，再将采集北斗数据结合系统后台进行算法转换。同时，双定位后，系统中相关功能也需做适应性调整。

（二）进一步提升系统算法检测精度

对于病害个体的识别精度，目前平均在80%，且存在不同路面识别精度时有不稳定性的情况，计划在深化改造开发中进一步提升算法稳定性和精度，使得识别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

（三）结合业务进一步扩充系统功能

结合通州、如东分中心试点应用反馈的如下问题，在深化改造开发中对系统功能予以扩充完善。包括：

1）整体问题识别准确度较高，但针对坑槽、龟裂问题的识别精度还有不足（如路面污染易被误识别为坑槽），需要进一步提高；

2）对横向裂缝、纵向裂缝等问题，希望能自动计算出其影响面积，方便针对以上问题的小修工程进行成本估算；同时识别完成后，对于需及时修复的重要病害（如坑槽），通过系统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处理；

3）对系统基础数据处理、权限定制化配置等功能进行标准化深化改造开发，将GIS底图与桩号叠加融合，强化分析结果的快速复核、分析报告自动生成、数据及分析报告导出、多期报告对比、路面病害历史变迁管理等功能开发。通过功能扩展使得基于巡查检测结果能够更好地辅助养护工程方案建议、计量统计等实施，辅助一线养护业务工作基于巡查结果开展。

（四）完成与现有协同巡查系统的数据对接

制定与协同巡查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标准，并实施数据对接。通过与业务系统的对接，将系统日常巡查养护数据自动推送至协同巡查系统，提升养护管理工作效率。

（五）扩展应用范围

购置3套采集设备，扩展应用范围至其余3个县区分中心，实现全系统应用，并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其他研究内容

针对各分中心需求调研中提到的，硬件采集装置时有固定不稳，以及巡查过程中安全性需提升等问题，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将对硬件采集装置的固定位置、固定方式进行进一步研究及测试，确保采集过程中硬件装置的稳定性。同时，为提升巡查作业安全性，拟研究调查经济便捷实用、可加装在巡查车辆上的安全警示标志，以提升外业巡查作业的安全性。

三、需求方案

（一）具体需求

1．检测结果一张图

（1）业务描述

用户登录系统后，在地图上显示最近一次快检分析结果，可通过日期和病害类型对问题进行筛选，地图上根据筛选条件，显示对应的筛选结果。

（2）功能点

在一期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①　在GIS底图上叠加桩号信息

②　点击识别结果的道路轨迹时，可以查看本次识别的基本信息

③　在地图上，通过鼠标选择，可以显示当前选择路段的得分情况及路段评价等级

④　路面病害历史变迁展示，通过时间漫游方式，对同一路段的历史检测数据进行展示分析，直观掌握路面病害状况的历史变迁情况及发展趋势。

⑤　识别结束后，可快速抓取识别结果中重要度紧急度高的病害，提醒业务人员尽快处置。

2．识别列表

（1）业务描述

对全部识别任务进行管理，可新增、查询、编辑、查看、删除、重新分析识别任务。

通过智能分析，得出问题图片并按病害类型进行分类，每张病害图片可自动获得其对应桩号位置信息。

（2）功能点

①　列表分布显示全部识别任务

②　可按病害类型、道路名称、桩号对任务进行筛选

③　可对识别任务进行清理，然后重新识别本次任务

④　通过FTP工具，可以将图片等信息上传至服务器，上传文件支持单点续传

⑤　可查看任务对应的全部道路图片

⑥　现有算法精度约80%，仍存在部分误识别和漏识别的病害。为提升识别结果的准确性，使得业务人员可以更方便快速的完成数据复核可对识别结果图片进行复核操作，可按识别任务批次，对同一任务中的全部图片进行复核操作，即对图片中的识别结果进行人工确认，问题标识范围不正确的，可进行标识范围修改；对标识错误及误识别的问题，可进行删除操作；对漏识别问题，可重新进行标注。

3．PCI统计分析

（1）业务描述

基于智能分析出的病害数据，通过长期、大量的数据积累，对病害从各维度进行分析。

同时，可以根据检测结果，对各横向裂缝、纵向裂缝等病害问题影响面积进行测算，得出每公里乃至单次检测数据中，各病害类型的长度、面积等，并基于小修工程相关规范，换算为实际要处理的工程量，辅助养护部门进行小修工程工作量的估算。

（2）功能点

在一期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①　基于单次检测，测算对应道路小修工程工作量估算。

②　可以导出选中识别任务检测报告，设计标准化路面病害分析报告模板，针对每批次路面的分析结果数据，按模板自动生成病害分析报告。养护管理人员可通过分析报告，快速掌握检测目标路段的整体情况、病害分布、相关量化指标。对报告可快速导出成word、pdf格式文件。

③　多期报告分析对比，针对同一路段的多个批次分析结果，可任选2批次结果，对两个批次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快速找出差异部分，从而直观快速地把握病害问题的发展情况。

4．基础数据管理

（1）业务描述

基础数据主要是指道路轨迹和道路桩号。

在一期系统中，道路轨迹及道路桩号是由人工采集、处理、导入系统数据库中，存在着效率低、处理复杂度高、处理时间长等问题。

在本期项目，将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优化调整。

（2）功能点

①　针对道路轨迹，将采用利用路面病害识别时的道路路面照片信息，通过系统进行统一处理，生成道路轨迹。同时，还将考虑，与其它业务系统中将道路轨迹数据进行对接，通过坐标系统转换、数据处理等方法，生成轨迹数据，供系统使用，同时也可通过对接数据，明确各分中心道路管辖范围，更好的服务于业务功能。

②　针对道路桩号，将采用实地拍摄桩号所在位置照片，将采集来的桩号照片导入系统，生成桩号数据。同时，也会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道路桩号数据导入到系统中，供系统使用。

5．系统管理

（1）业务描述

对系统中各级组织机构、人员、角色等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适应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分中心业务及数据权限。

（2）功能点

组织机构可实现多级管理，每个分中心用户只能查看本分中心下辖道路识别结果，市中心可查看全部数据。

6．其它功能

（1）支持GPS/北斗双定位

完成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到分析结果呈现过程中涉及GPS定位的功能改造，使得系统支持GPS/北斗双定位，契合国家战略。

经调研，市面上的所有运动相机均不支持北斗定位系统。北斗定位模块需单独集成研发，再将采集北斗数据结合系统后台进行算法转换。同时，双定位后，系统中相关功能也需做适应性调整。

（2）提升算法检测精度

对于病害个体的识别精度，目前平均在80%范围，且存在不同路面识别精度时有不稳定性的情况，计划在深化改造开发中进一步提升算法稳定性和精度，使得识别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

目前识别检测精度不稳定性的情况，经过研究，主要原因在于样本和算法两个方面：

样本：部分病害问题如坑槽、龟裂，样本数据较少，需要增加样本数量；

算法：将优化算法模型，提升识别分析的能力，以达到更好的识别精度。

（3）支持与其它业务系统数据对接

制定与协同巡查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标准，并实施数据对接。通过与业务系统的对接，将系统日常巡查养护数据自动推送至协同巡查系统，提高养护管理工作效率。

四、维护服务

提供完善的维护服务，保障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养护智能快检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维护服务应包括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器硬件维护、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和数据库系统维护。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以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维护等技术支持服务；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提供系统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有偿技术服务。

3.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4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4.派专人对使用人员进行软件安装、功能使用的业务培训，并提供软件的操作手册。

五、开发计划

1、建设期：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开展系统试运行。2021年4月前通过验收。

2、售后服务期：系统通过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

**六、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通过系统试运行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维护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共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如果磋商小组由3人或5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或5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供应商资质及实力 | 20 | 供应商获得“软件企业证书”得6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获得软件或算法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研发交通行业相关软件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每项1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
| 人员资质 | 12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名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名得2分。最高12分。 |
| 业绩 | 10 | 投标人提供交通行业信息化研究或软件开发项目案例，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 方案及服务 | 28 | 1.项目理解：对用户项目建设要求的理解，对项目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是否合理，理解是否透彻。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最高得5分；2.技术方案：针对投标人就本次项目的要求所提供技术方案贴合用户需求程度及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可行性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最高得15分；3.售后响应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配备不低于3人的运维支持团队（团队人员的从业经验、履历情况），对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酌情打分,最高得8分。 |

**备注：上述涉及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因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存在疑问的，三分之二评委认为需要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对的，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则该项不得分。**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公示**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合同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 **1、定义与解释**

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本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

1.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开发工作的企业。

1.3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开发和设计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4 技术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托并承诺负责本项目开发和设计技术工作的负责人。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承包人批准的各分项工作的负责人。

1.6监理人：是指受业主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的监理人及其职责在承包人进场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1.7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委派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进场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1.8 项目成果：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开发项目而完成的方案设计、专题报告、软件开发应用和文件编制全部工作。

1.9 事故：

(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等责任过失而使系统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更新、返工修复的事故。

(2)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开发原因造成管理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30万元之间的事故。

(3)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管理系统设计开发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 合同的主要事项**

#### **2、 合同范围**

2.1合同内容：

1.完成系统北斗定位支持，契合国家战略

2.进一步提升系统算法检测精度,识别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

3.结合业务进一步扩充系统功能

包括：对横向裂缝、纵向裂缝等病害，自动计算影响面积，以便针对以上问题的小修工程进行成本估算；识别完成后，对于需及时修复的重要病害（如坑槽），通过系统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处理；对系统基础数据处理、权限定制化配置等功能进行标准化深化改造开发，将GIS底图与桩号叠加融合，强化分析结果的快速复核、分析报告自动生成、数据及分析报告导出、多期报告对比、路面病害历史变迁管理等功能开发。通过功能扩展使得基于巡查检测结果能够更好地辅助养护工程方案建议、计量统计等实施，辅助一线养护业务工作基于巡查结果开展。

4.完成与现有协同巡查系统的数据对接

5.扩展应用范围;购置3套采集设备，扩展应用范围至其余3个县区分中心。

6.在深化改造开展过程中对巡查用硬件采集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进一步研究及测试。

主要工作任务有：

详见项目需求。

2.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全过程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 **3、 合同文件**

3.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需求；

（6）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8）其他构成合同的相关文件。

3.2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按上款所列顺序为准。

#### **4、 书面通知**

4.1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有意义不明确，则由业主指定的技术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解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为准。

4.2 业主签署的方案修改通知、验收证书以及业主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都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 **5、 转让和分包**

5.1 非经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擅自转让或分包。

#### **6、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6.1 业主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6.2 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及原始数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3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试作业时，业主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业主有权在技术问题上作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决定，有权为此签署证书和发布通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6.5 总监理工程师受业主指派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检查所有用于项目的设备及采用技术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或设计要求。

6.6 业主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胜任的或干扰本项目顺利进行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拒绝。

6.7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分阶段对需求分析文件、设计文件、开发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审查意见，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6.8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7、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7.1 承包人应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对项目具体的技术要求详见“第3章 项目需求”。

7.2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必需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组织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相应的修改。

7.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承包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研究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本项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7.4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7.5 除在工作过程中做出决策和指导需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或工程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 三、合同的实施

#### **8、 踏勘现场**

8.1 承包人对了解到的各种情况和业主在参观现场中提供的资料，可以做出自己的判断。但是，业主对承包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接受任何附加条件。

8.2 承包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 联合设计**

9.1 接到最终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应在3天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会同业主、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一次联合设计，时间为不少于7天。

9.2 联合设计以承包人投标书中所提供的方案设计为基础，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业主实际情况及需要作修改，并最终经业主签字确认。

#### **10、 方案修改**

10.1 项目实施期间，业主签署的方案修改通知是合同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方案修改而引起本合同工作量清单中出现追加项目，或未增加工作项目只是工作数量增减时，均不调价，仍按合同总价予以计量。

10.3 承包人不得以方案修改或工作量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其对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或义务。

#### **11、 交付使用期限**

11.1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开展系统试运行。2021年4月前通过验收。

售后服务期：系统通过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

11.2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推迟了各阶段的期限，承包人应向业主交纳逾期违约金，各阶段每延长工期一天，日违约金款额按合同总标价的0.05%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业主可终止合同。

#### **12、 项目暂停**

12.1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于继续进行将对本项目造成更严重损失，则业主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争取业主尽早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对工期影响，应由承包人承担。

12.2 并非承包人的原因，在业主认为必要时，业主也可发布书面“停工命令”，对此，承包人也应对已停工作进行积极善后工作。但是，由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承包人在15天内有权提出要求补偿书面申请，经业主批准并出具补偿证明，则可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执行。

#### **13、 质量检验**

13.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保证按《项目需求》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所开发的系统的质量完全符合业主的要求和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指定的技术人员检查系统质量。

13.2根据业主要求，如本合同所交付的应用软件需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试的，测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结论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13.3 方案认可与验收

13.3.1承包人依本合同约定向业主提交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技术方案，业主应于14天内对其进行评审鉴定、签字认可。如业主在承包人提交上述方案后14天内不予答复，视为业主认可。

13.3.2业主接到承包人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14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考察论证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并根据论证结果与承包人联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签署合格证书。

13.3.3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进行重新调整，直至验收结果符合规定目标，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4业主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进度相应顺延。

13.4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业主有权拒绝接受，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项目应负的合同责任。

13.5承包人须遵守业主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并且在系统上线后，对网站进行安全评估和针对性测试，之后提交评估和整改报告，符合国家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

#### **14、 交付使用**

14.1项目全部完成交付业主使用，并已按合同规定圆满地通过了各项检验，承包人可以向业主提出交付使用报告，要求验收。

#### **15、 系统建设期及售后服务期**

建设期：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开展系统试运行。2021年4月前通过验收。

售后服务期：系统通过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

#### **16、 验收**

16.1在系统的试运行期结束后，由业主组织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者，由承包人负责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赔偿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 四、费用与支付

#### **17、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 **18、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通过系统试运行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维护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 **19、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承包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业主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20、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项目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21、合同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而调整合同费用。

####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23 、保险**

承包人应为实施本项目，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员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24、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 **25、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 **26、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7、 推迟与终止**

27.1业主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开发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7.2业主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 **28、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六、违约与赔偿

#### **29、 业主的违约**

29.1由于业主变更项目需求内容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承包人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承包人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加快项目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和开发工作而增加人员导致费用的增加，应另行计列。

29.2业主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29.3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业主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0、承包人的违约**

30.1 如果承包人将本项目转让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出去，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30.2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应的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开发，业主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30.3若设计开发成果质量低劣或承包人工作不能达到业主满意的程度，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的工作对工程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和赔偿。

30.4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均可在业主应付的任何费用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七、其他

#### **31、 法律**

31.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关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2、 知识产权**

32.1 承包人应保证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软件（含因开发需要采购的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平台软件）提出知识产权争议。若出现上述争议，一律由承包方负责解决争议全部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承诺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在交付使用时即归业主所有，因开发需要采购的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平台软件除外。承包人在其开发的应用软件交付使用时应将该软件的完整可执行代码、完整源代码及所有技术文档一并提供给业主。

#### **33、利益的冲突**

33.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承包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34、争议解决**

34.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分歧，由双方协商解决。

34.2协商未果,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的研究，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遗书等澄清文件，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合同条款；

(5)项目任务书；

(6)技术标准与规范；

(7)研究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9)工作大纲；

(10)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2、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3、项目负责人为，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项目进度安排：

建设期：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开展系统试运行。2021年4月前通过验收。

售后服务期：系统通过验收后1年免费维护

5、质量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6、支付：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元（大写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完成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通过系统试运行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维护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7、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服务。

9、作为完成本合同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缺陷责任终止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乙方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项目合同签订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基于机器视觉的路面坑槽裂缝快检系统深化改造项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共六份，双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电话、地址等信息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第八条；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代理单位。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代理单位予以受理。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代理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三、质疑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注：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2019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资格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过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合同的复印件，合同需反映项目的规模、内容、时间等。

6、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管理师（PMP）资格认证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备查）。**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建立日期 |  |
| 现有职工情况 | 现有人数 人，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职称 人 |
| 办公地点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户 |  |  |  |
| 信用等级 |  |

**注：1. 所填写的“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证书号、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应至少对应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本表后附如下资料至少包括以下：（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情况截图。**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用情况截图。**

**7、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 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工 作年 限 | 学 历 | 专 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2.本表后附投入本标段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3.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8、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 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 目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以及能反映项目内容、规模等的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前应附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材料应按人员、项目放置并用彩页隔开，同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清单名称。**

**9、已建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开工时间 | 合同交(竣)工时间 | 项 目负责人 | 技 术负责人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工 程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投标人已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以及能反映项目内容、规模等的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前应附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材料应按项目放置并用彩页隔开，同时在彩页上注明对应的清单名称。**

**10、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标段服务费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元，大写：人民币元；

**注：第二次、第三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八项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参加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